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旨在：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王欣藝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96,000元，由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支付。」
2. 「動議委任何連鳳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72,000元。」

3. 「**動議**委任王愛玉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由浙江永利支付。」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燕雲

中國浙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電話：(86) 575-84069469
傳真：(86) 575-84576060
郵政編碼：312028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主席）、夏先夫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